

#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文件

闽财社指〔2025〕5号

---

##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 下达2025年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 设施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设区市财政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为推进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，现下达你市（区）2025年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专项资金\_\_\_万元

(详见附件1)。主要用于以下3个方面:

(一) 烈士纪念设施的新建、改扩建、维修改造、环境整治美化和烈士褒扬纪念宣传、烈士祭扫纪念、烈士(红军)遗骸搜寻发掘保护、展陈布展等。

(二) 光荣院、军供站等优抚事业单位新建、改扩建、维修改造、设备购置更新(含巡诊车、送餐车)、重点专业科室建设等。

(三) 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优抚事业单位、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相关事项。

本次下达款项根据实际使用方向分别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80807 光荣院”“2080808 褒扬纪念”“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”和“2082805 军供保障”。同时请按照《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(闽委发〔2019〕5号)相关要求,对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(详见附件2)做好预算绩效跟踪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1. 2025年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专项资金分配表

2. 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专项资金绩效  
目标表

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---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2月14日印发

---



附件1

2025年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  
专项资金分配表

地区	分配金额（万元）
福州	506
漳州	309
泉州	379
三明	315
莆田	178
南平	515
龙岩	775
宁德	345
平潭	74
合计	3396

## 附件2

## 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				
专项(项目)名称		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专项资金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	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	补助区域	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
资金情况(万元)		年度金额:	3396	
		省级财政拨款	福州市506万元,漳州市309万元,泉州市379万元,三明市315万元,莆田市178万元,南平市515万元,龙岩市775万元,宁德市345万元,平潭综合实验区74万元	
		其他资金	0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支持烈士纪念设施和优抚事业单位做好维修改造、设备购置更新、环境整治美化等相关工作,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阵地建设,使各类优抚事业单位更好地为广大退役军人服务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重点维修改造的优抚事业单位数	≥3个,其中:泉州2个,南平1个
			补助全省亟需维修改造的重点烈士纪念设施数	全省≥24个,福州2个,漳州3个,泉州2个,三明5个,莆田2个,南平4个,龙岩3个,宁德2个,平潭1个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8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基本完成率	≥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维修改造的烈士纪念设施举行群众性祭扫、纪念活动覆盖率	≥90%
			提高服务供养对象保障水平	≥90%
提高军供保障水平			≥90%	
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85%	